附件4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1. 优良信用信息固定加分项及标准

| 类别 | 序号 | 良好行为描述 | 加分标准（分） |
| --- | --- | --- | --- |
| 工程质量管理 | 1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监理协会) | 20 |
| 2 |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15 |
| 3 | 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施工协会） | 金奖20银奖10 |
| 4 |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日照市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 20、15 |
| 5 |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建厅） | 8 |
| 6 |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省住建厅） | 10 |
| 7 |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协会）、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山东省安装协会） | 12、8 |
| 8 | 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12 |
| 9 | 全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省住建厅） | 12、10 |
| 10 | 日照市建筑工程港城杯奖 | 5 |
| 11 | 日照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 4 |
| 安全文明施工 | 12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建厅） | 12、10 |
| 13 |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住建部） | 20 |
| 14 | 获得一项省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 10 |
| 15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 12 |
| 16 |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省住建厅） | 10 |
| 17 | 建筑工地扬尘量化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90分） | 1 |
| 18 | 获得日照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3 |
| 19 |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3星、2星、1星 | 3、2、1 |
| 科技创新、技术进步 | 20 |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 | 20、15、10 |
| 21 | 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 20 |
| 22 | 获得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 10 |
| 23 | 获得省级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 10 |
| 24 |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标识 | 20、10、5 |
| 25 | 获得日照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 8 |
| 26 |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3、2、1 累计最高20分 |
| 27 | 国家级工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山东省级工程建设工法（省住建厅） | 5、2 |
| 28 | 市监理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5、4、3 |
| 工程  业绩 | 29 | 本市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产值每满100万元加1分（不满100万元的不计）。（以质检4-8或验收证明为准） | 累计最高30 |
| 重大、突发、应急事件 | 30 | 监理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政府表彰的 | 20、15、10 |
| 31 | 监理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 15、12、8 |
| 32 |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中表现突出、较好的 | 6 |
| 综合  实力 | 33 | 晋升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的，在晋升当年分别加60分、20分。（以告知承诺制取得证书的，检查期后当年申报加分） | 60、20 |
| 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 34 |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日照市文明单位 | 10、5、4 |
| 35 |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被国家、省、市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4分、3分、2分 | 累计最高10 |
| 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 36 | 在本市监理工程因项目管理突出，被全国、全省和全市监理会议观摩、推广的 | 15、10、6 |
| 37 |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 5、4、3 |
| 38 | 在国家、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 10、6、3 |
| 纳税 产值 | 39 | 税收达到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监理企业（含下限） | 10、15、20、25、30 |
| 积极推进建筑业试点 | 40 | 在建筑业发展中，积极采用或接纳采用建设工程业主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 | 2，累计最高10 |
| 41 | 在建筑业发展中，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 | 2，累计最高20 |
| 其他表彰奖励 | 42 |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市委、政府（非部门）表彰奖励的 | 30、20、15 |
| 43 |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 20、15、8 |
| 44 |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 15、8、5 |
| 45 |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城市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 10、5、3  累计最高30 |
| 备注：  1.本市监理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纳入良好行为信息；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选或组织申报的奖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组织部门负责确认，录入信用考核系统，不需企业另行申报；  3.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事宜，在本区县（功能区）加分额度内，按照单项加分不超过市级原则确定；  4.监理企业国内营业收入以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5.监理企业信用基础分为60分，满分为200分，市场不良行为信用扣分先扣除满分以外部分分值后再按照相应类别扣除分值。 | | | |

二、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序号 | 不良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分） |
| --- | --- | --- |
| 1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30 |
| 2 | 超越资质等级或范围承揽工程监理任务的 | 30 |
| 3 | 将承接的工程监理业务转包的 | 30 |
| 4 | 伪造、涂改、出卖《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监理任务的 | 30 |
| 5 |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30 |
| 6 |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死亡1人的 | 30 |
| 7 |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发生深基坑坍塌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30 |
| 8 | 所监理项目因扬尘问题被国家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 | 30 |
| 9 | 在执法调查取证过程中恶意阻挠以及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 30 |
| 10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6个月以上的 | 20 |
| 11 | 应招标项目未经招标擅自开展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 | 20 |
| 12 | 擅自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施工阶段监理的 | 20 |
| 13 | 监理取费明显低于行业收费水平，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的 | 20 |
| 14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0 |
| 15 | 企业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 20 |
| 16 | 未按规定擅自撤场，不履行监理职责的 | 20 |
| 17 | 监理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 20 |
| 18 | 施工图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 20 |
| 19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2个月以上的 | 20 |
| 20 | 在建设项目资料中使用的法人印章与登记的印章不符的 | 20 |
| 21 | 施工企业无相应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承揽工程，监理企业未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 20 |
| 22 | 监督抽测发现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质量不合格的 | 20 |
| 23 | 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上访等责任事件中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 20 |
| 24 | 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的或发现后不及时制止、上报的 | 20 |
| 25 |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发生深基坑坍塌、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倒塌等事故，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 | 20 |
| 26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隐患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 20 |
| 27 |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未有效制止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20 |
| 28 |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行为的 | 20 |
| 29 | 所监理项目因扬尘问题被省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I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 | 20 |
| 30 |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 20 |
| 31 | 未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或降低核查标准的 | 10 |
| 32 | 同意使用或安装不合格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购备件和设备，或者发现上述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20 |
| 33 |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或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 10 |
| 34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批准开工的 | 10 |
| 35 |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 10 |
| 36 | 不按要求配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的 | 5 |
| 37 | 外地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未按相关要求纳入日照市信用考核承揽业务的 | 20 |
| 38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20 |
| 39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0 |
| 40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 |
| 41 |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30 |
| 42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15 |
| 4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 | 10 |
| 44 | 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恶意投诉的 | 10 |
| 45 | 在招投标活动中或签订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不执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 8 |
| 46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 10 |
| 47 | 企业未根据规定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或配备监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 10 |
| 48 |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严重质量缺陷的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 10 |
| 49 | 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 |
| 50 | 给施工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或分包商的 | 10 |
| 51 | 监理企业对所设的分支机构或项目监理机构无相应考核管理，监理机构周检、月检、季检不到位，无定期巡检巡视纪录资料的 | 10 |
| 52 | 在确认工程量、办理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审定工程结算等计价业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 | 10 |
| 53 |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不力，未按期限办理的 | 2/每项每次 |
| 54 |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5/每项每次 |
| 55 | 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停工的 | 10 |
| 56 | 非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未检先用、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 10 |
| 57 |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10 |
| 58 |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未有效制止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10 |
| 59 |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未有效制止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10 |
| 60 | 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提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的 | 10 |
| 61 | 未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的 | 10 |
| 62 | 不按规定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或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10 |
| 63 | 现场功能性检测二次抽检仍不合格的 | 10 |
| 64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送达的 | 10 |
| 65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继续施工，监理企业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 10 |
| 66 | 企业基本情况变更后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 10 |
| 67 |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均未订立劳动合同，或均未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10 |
| 68 |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构实体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 10 |
| 69 | 项目总监与中标项目总监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10 |
| 70 | 经查实，存在压低压价、恶性竞争的 | 10 |
| 71 | 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工程项目牌、图，未督查整改的且未上报的 | 10 |
| 72 | 所监理的项目竣工后出现多起上访且负有监理责任的 | 10 |
| 73 | 所用材料与送样材料不符或质量低下，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 10 |
| 74 | 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导致基坑等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 | 10 |
| 75 |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5或6项未落实到位的；Ⅱ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被市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被社会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
| 76 | 伪造或涂改施工质量技术资料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 10 |
| 77 | 总监、总监代表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现场资料由他人代替签发的 | 5 |
| 78 |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5 |
| 79 |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总监擅离职守、通讯不畅，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
| 80 | 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非法用工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的 | 5 |
| 81 | 所配备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 | 5 |
| 82 | 企业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劳动保险的 | 5 |
| 83 | 技术资料中出现废止标准超过5处及以上的；施工现场发现2处以上违反标准现象的 | 5 |
| 84 |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被用户投诉、经核实确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 | 5 |
| 85 | 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或已接受处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提供整改材料的 | 5 |
| 86 | 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的 | 5 |
| 87 | 未严格贯彻落实工程分包和劳动用工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的 | 5 |
| 88 | 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 | 5 |
| 89 |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无故不在现场的 | 5 |
| 90 |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规定在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资料上签章的 | 5 |
| 91 |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缺陷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 5 |
| 92 |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不齐全或整理混乱未及时制止的 | 5 |
| 93 |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重要使用功能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 5 |
| 94 | 深基坑支护工程未经联合验收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擅自进行地下结构工程施工的 | 5 |
| 95 |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3或4项未落实到位的；Ⅲ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违规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因施工扬尘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 5 |
| 96 |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有50%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5 |
| 97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未对其落实情况实施监理的；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未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 5 |
| 98 |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签发监理文件要求施工企业整改的 | 5 |
| 99 | 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5 |
| 100 | 项目总监兼任工程超过3个的 | 5 |
| 101 | 允许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挂名注册的 | 3 |
| 102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土建、水、暖等专业未配备符合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 3 |
| 103 | 未及时监督建筑施工企业按要求配齐现场管理人员的 | 3 |
| 104 | 未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的 | 3 |
| 105 | 已接受行政处罚，但仍以各种理由不及时整改的 | 3 |
| 106 | 现场监理机构无上岗资格的人员开展监理工作，造成投诉或质量安全隐患等不良影响的 | 3 |
| 107 | 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的 | 3 |
| 108 |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造成质量问题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 3 |
| 109 |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有50%以下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3 |
| 110 | 企业基本情况变更后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 3 |
| 111 |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1或2项未落实到位的；未安装扬尘相关监测监控设备或设备故障未及时排障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够健全的 | 3 |
| 112 | 工程技术资料引用废止标准3处及以上的或施工现场发现违反标准情况的 | 3 |
| 113 | 监理人员调出后，无故扣押证件的 | 2 |
| 114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布置的任务未及时贯彻执行的 | 2 |
| 115 | 项目监理资料签证、签章、签字混乱，不具备从业能力或执业资格的人员超越资格或权限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的 | 2 |
| 116 | 档案管理混乱，资料不齐全、不完整、不分类，归档不统一的 | 2 |
| 117 |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核、审批不符合《监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2 |
| 118 | 现场未留置监理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的，未留置监理人员劳动保险清单的，或退休返聘人员未出示退休证复印件的 | 2 |
| 119 |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健全、不完善的 | 2 |
| 120 | 中标的项目经理未到岗到位，监理企业未要求其整改或上报的 | 2 |
| 121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使用未签订正式合同、其他监理企业员工等非本单位人员的 | 2 |
| 122 | 经查实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未到岗到位的 | 2 |
| 123 | 擅自调整监理机构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 2 |
| 124 | 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监理业务报表的 | 2 |
| 125 | 应参加考勤考核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考核或缺勤的 | 2 |
| 126 | 已接受处罚并进行了整改，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整改材料的 | 2 |
| 127 |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资料记录不及时、不全面或不准确的 | 2 |
| 128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记录监理日记的 | 2 |
| 129 | 未按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每缺一人次的 | 2 |